

玄奘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104年3月18日第222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12月16日第2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7月10日第269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
中華民國108年7月10日第26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玄奘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創造良好學習環境，協助研究生專心學習，致力研究，提昇學術水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助學對象為本校已註冊在學、未有專職工作且未獲學雜費全額減免或獎助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研究生：
- 一、勵學助學金：一年級研究生。
 - 二、研究助學金：二年級研究生及社會工作學系、應用心理學系諮商組與臨床組三年級研究生，但結合本校重點計畫內容為論文題目且經審核通過者，得不受年級限制。本校重點計畫內容由研發處公告之。
- 軍公教遺族（卹內）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（極重度、重度）及低收入戶學生不受前項學雜費全額減免或獎助不得申請之限制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助學金申請方式：
- 一、勵學助學金：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書，每學期申請一次，可申請二學期。
 - 二、研究助學金：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書及論文計畫書等相關資料，每學年申請一次。申請期限由研發處公告之。
- 助學金名額及核給金額，由研發處依本校預算額度規劃之。
- 第四條 助學金依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，召開學生學術發展專案審查小組會議進行審查，審查結果及助學名單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- 第五條 助學金按月發放，勵學助學金以每學期四個月為限，研究助學金以十個月為限。
- 第六條 領取助學金之研究生應遵守下列規範：
- 一、勵學助學金：
 - （一）每學期應參加院系認可之國內研討會二場或國際研討會一場。
 - （二）每月應與學系老師進行一次以上研究主題討論，應於次月五日前將「研究主題討論紀錄表」送研發處。
 - （三）於學期規定時間繳交研討會參與證明，未依規定繳交者，取消後續各類助學金之申請資格。
 - 二、研究助學金：
 - （一）每月應與指導老師進行二次以上研究進度討論，各碩士班應於次月五日前彙整「研究生論文指導紀錄表」送研發處。
 - （二）學期補助結束後，應繳交論文期中報告，進行研究論文進度審查，審查結果通過者始得核發次學期助學金。
- 第七條 領取助學金之研究生有下列情形者，得逕以停發：
- 一、在校內或校外專職工作者。
 - 二、未完成第六條規範項目或違反校規被記小過以上處分者。
 - 三、非具在學身分者。
 - 四、原通過重點計畫之論文題目，未經審查或未通過審查自行中止論文進度或變更研究題目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